

九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上海市闵行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（单位名称）的闵行区城乡建设动态监测管理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闵行区城乡建设动态监测管理采购项目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上海江南建筑设计院（集团）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76人，营业收入为2368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7903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2. 闵行区城乡建设动态监测管理采购项目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上海城欣测绘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6人，营业收入为504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618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3. 闵行区城乡建设动态监测管理采购项目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上海锋则航空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2人，营业收入为13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6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4. 闵行区城乡建设动态监测管理采购项目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苏州中科天启遥感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76人，营业收入为276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947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江南建筑设计院（集团）有限公司、上海城欣测绘有限公司、上海锋则航空科技有限公司、苏州中科天启遥感科技有限公司联合体

日期：2023年1月4日